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柏均　　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受送達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林柏均、曾秀蘭分別負擔新臺幣1,500元。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聲請人無法通知債權讓與情形，爰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文件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均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送達之其他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

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